执法,坚决杜绝此类现象的再次发生。

程跟踪扩展案源。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充

分利用检察官办公室这个平台,联合辖

区各公安派出所,先后开展了多次联合

活动中,该院通过检察官办公室及时联

合辖区光明路公安派出所提前介入展开

行动,与盐政部门一起研究讨论查处方

案,经过十多天的部署,于7月3日上午

8点,在某小区居民田某家中一举查获 假冒伪劣卫群牌精纯加碘盐20箱。

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

动,7月20日,该院再次联合公安、食监、

盐政等部门,对辖区餐饮业开展大规模

的专项抽检活动,重点抽检铝残留和食

用碘盐。共抽检商户19家,现场查扣疑

似违法添加物亚硝酸盐、工业盐、泡打

粉、焦糖色、柠檬色等13份,提取检材50

份,全部检材已于当晚送往鉴定机构作

进一步鉴定。针对抽检结果,该院进行 全程跟踪监督,凡达到立案标准的,督促

格监督惩治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工作

网络信息平台运行以来,新华区人民检 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发现该平台信息更新

不够及时,无法在第一时间掌握行政机

关执法情况。检察官办公室成立以后,

他们采取"走出去"的工作方式,先后到

辖区工商局、质量监督局、食品安全监督

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了解行政

执法情况。他们查看新华区卫生局行政

执法台账,发现有15起非法行医案件已

分别移送公安机关,但未及时输入网络

平台,公安机关也一直没有立案。通过

调阅这15起案件的行政执法卷宗,检察

机关对其中已经达到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13起案件,通过检察官办公室向公安机

关下发了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对公

安机关进行刑事立案监督。目前,这13

办公室是我们积极探索、大胆实践的成

果,并已取得了可喜成效,不仅加强了对 公安派出所的法律监督工作,而且得到

了公安机关的全力配合和由衷赞誉,这

记者感言

独特的立检为公、执法为民从检方

式,给检察机关增添了服务百姓、促

进发展的正能量,备受社会各界广

省检察系统率先实行刑事侦查活动

同步监督机制,在辖区5个公安派出

所分别设立检察官办公室,使检察机

关侦查监督工作由"被动监督"变为

"同步监督"。此种办法的成功推出

在全省检察机关引来了一致的点赞。

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公平

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沿,作

为检察机关办理普通刑事案件的第

一关,在防范冤假错案方面具有不

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它既是刑事诉

讼第一侦监关的"把关人",也是冤

任务越来越重、要求越来越高、难度

新的形势下,侦查监督工作的

假错案第一道防线的"坚守人"。

众所周知,侦查监督工作处于

泛关注和赞誉。

近年来,新华区人民检察院以

今年,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又在全

乔义恩说,在公安机关设立检察官

起案件已全部起诉到法院

无疑是一个双赢的结果。

一以服务社会通畅信息,切实严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为积极响应高检院破坏环境资源和

执法行动,摸排立案线索6起。

——以联合执法关注民生,实施全

在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监督

今年5月,新华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全省率先在辖区公安机关设立检察官办公室的检察院,使检察侦查监督 工作由"被动监督"转变为"同步监督",备受全省检察系统的关注和赞誉。为此,记者专门走进了——

法制

公安机关内的检察官办公室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高春亚

2015年5月27日,新华区人民检察 院门口控申接待室,20多名信访群众围 住了该院侦查监督局局长井丽娟。

来访群众声泪俱下,愤怒控诉"三联 豆业"在市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导致大 家终生积蓄血本无归的惨痛经历。该案 主犯在逃,公安机关只抓获了其中一名 犯罪嫌疑人,受害群众担心该犯罪嫌疑 人会被无罪释放。

如何还受害群众一个公道? 井丽娟 立即打电话请示主管副检察长李卫鹏。 根据领导要求,检察官办公室两名干警立 即放下手头工作,赶赴案发地公安派出所 了解案件侦查情况,进行沟通协调,利用 刑事拘留后提请审查逮捕前紧张的办案 期限,指导公安机关集中优势兵力,全面 调取有效证据;提请审查逮捕后,他们又 利用审查逮捕期间短短7天的办案期限, 全程跟踪引导公安机关继续补充证据,最 终将已达到"个人犯罪"和"共同犯罪"双 项追诉标准的犯罪嫌疑人冯某某以涉嫌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批准逮捕。

这是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在辖区5个 公安派出所设立检察官办公室,对刑事 侦查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的一个缩影。

该院在辖区5个公安派出所分别设 立"检察官办公室"时,各公安派出所民 警纷纷点赞。

"我们欢迎检察机关在'家门口'进 行监督,不仅能提高办案效率,也能促使 我们加强自身监督,规范执法行为。"新 华区中兴路公安派出所的民警们说。

"这下好了,我们以后再遇到法律疑 难问题或者侦查方向无法把握的时候, 就可以直接跟检察院的同志们交流了。" 新华区光明路公安派出所的民警们说。

"疑难复杂案件提请逮捕之前先请 检察院的同志把把关,把该取的证据都 提前调取到位,不会因事实不清造成工 作被动了。"新华区矿工路公安派出所的 民警们说。

工作遇困

创新机制

新华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局承担 了对辖区5个公安派出所刑事案件侦查 监督这一重任,但他们在实践中经常会 遇到一些制约情况。比如,因审查逮捕 法定期限只有7天,除却周末的两天,真 正的办案期限只有5天,如果是重大、疑 难、复杂案件,即便侦查监督干警牺牲周 末休息时间加班加点,也无法在短短的 7天期限内督促公安机关调取到更完善 的证据,因此以"事实不清不予批准逮 捕"处理的案件不胜枚举。

"只在审查逮捕7天的法定期限内进 行证据审查,远远达不到法律所赋予检察 机关的神圣使命。"作为曾荣获感动鹰城 十大检察官称号的井丽娟,向记者道出了 在侦查监督工作中遇到的困惑和苦衷:

监督工作滞后。公安派出所办理刑 事案件从刑事拘留到提请逮捕法定时限 最长可以延长到37天,这期间侦查取证 活动基本完成了90%以上,收集到的有 效证据基本达到80%以上,该过程本来 是检察机关侦查监督的重点,而检察机 关却在拿到报捕材料后才正式开始,监 督工作严重滞后。

监督方式单一。检察机关侦查监督 部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的主要方式是审 查公安机关报送的案卷材料,很难发现 公安机关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因受 7天时间限制,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害人 往往只有一次机会,询问证人基本上是 不可能实现的,监督方式非常单一。

监督效果不尽如人意。检察机关侦 查监督部门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审查逮捕 的卷宗材料后,首先要登录办案软件进 行分流,然后拟写审查报告,吃透案情, 拿出处理意见后分别提交局长、主管副 检察长审批;遇到案情特别复杂的,还要 进行多次讨论、集体研究。为避免发生 错误逮捕情况,办案人员有时会对暂时 理不出头绪的案件,或是通知公安机关 调取证据而在7天内无法调取到位的案 件,提出"不予批捕逮捕"意见,导致出现 放纵犯罪现象,监督效果不尽如人意。

监督与被监督的不理解。随着新刑 诉法的实施,刑事审判工作要求一切以 庭审为中心,法庭审理案件对证据的标 准要求越来越高。作为对无罪案件承担 直接责任的检察机关,对证据审查的标 准也越来越高。工作中,负责审查逮捕 案件的检察官和负责侦查取证的公安民 警很少有面对面交流的机会,双方对各 自的办案思路、行为方式了解不够,容易 产生误解。"检察机关动动嘴,公安民警 跑断腿",公安民警一旦产生抵触情绪, 很难保证案件证据质量。

2015年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国检察 机关侦查监督工作座谈会,要求各基层检察机关探索 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

议制度,建立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机制。 2015年5月6日,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印发"平 新检文[2015]14号"文件,在辖区5个公安派出所 设立"检察官办公室"。此后,侦查监督部门与辖 区5个公安派出所进行对接。2015年6月3日,"检 察官办公室"派驻各公安派出所的检察官全部到 位并全面开展工作。

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在辖区5个公安派出所设 立"检察官办公室",标志着检察机关"同步监督" 机制在全省检察系统的率先探索实施,他们的步 伐,甚至走在了最高检的前面。

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乔义恩说,在公安 派出所设立检察官办公室是新华区人民检察院进 一步强化监督、规范执法的新模式,目的在于加强 检察机关在履行侦查监督、立案监督职能的同时, 动态介入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全过程,对侦 查活动进行同步监督,以引导侦查取证、参加重大 案件讨论等方式,与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形成 互动,加强沟通,共同推进辖区法治建设。

省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对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办公室走进公安派出所"的做法表示肯 定,认为新华区人民检察院的这一做法在全省属 创新之举,是检察机关完善侦查监督机制,探索建 立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 建议的有效手段,值得在全省检察系统推广。

近日,记者走进该院,探秘"检察官办公室"的 相关情况。

"为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在坚持 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前移监 督关口,在辖区公安派出所设立检察 官办公室,以更好地开展侦查监督工 作。"井丽娟说。

2015年4月中旬,井丽娟将在辖 区公安派出所设立检察官办公室的 想法向李卫鹏进行了汇报,李卫鹏立 即组织召开侦查监督局全体干警会 议,对该提议进行可行性分析讨论。

2015年5月6日,新华区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乔义恩在听取了侦查监 督局的汇报以后,全力支持该项工作 的开展,签署并通过了《关于在辖区 公安派出所设立"检察官办公室"的 通知》文件。6月3日,检察官办公室 派驻各公安派出所的检察官全部到 位并全面开展工作。

井丽娟说,为更好地对公安机关 刑事侦查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他们把 检察官办公室直接设在了各公安派 出所执法执纪办公室,每个检察官办 公室派驻检察干警两名,每周三上午 为固定办公时间,其余时间视工作需 要机动办公。此外,积极与辖区5个 公安派出所进行对接,制定6项监督 职责:一是对公安机关侦立的案情重 大、复杂(多人或多起犯罪)、社会影 响重大及法律有争议的刑事案件提 前介入;二是从审查证据的角度引导 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对公安机关发 现、收集、固定、保全、完善证据提出



检察干警在检察官办公室与民警共同接待来访群众。

意见和建议;三是每周掌握公安机关 的案件受理、立案及处理情况,实行 同步监督;四是定期就刑事案件办理 情况与公安机关交换意见,统一证据 标准;五是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刑事、 治安案件矛盾化解工作,为来访群众

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 六是督促公安 机关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和危害食 品药品安全犯罪开展专项行动。

丁炳皓 摄

提前介入 工作前移

检察官办公室设进公安机关,标 而不立案或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 提前引导侦查、提前审查材料,将重 降了70%以上。 督新渠道的开辟,也标志着新华区人 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工作由事后静态 监督转变为同步动态监督,提高了检 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执法工作的引导、 规范,提高了刑事案件侦查、逮捕质 量,更好地维护了司法公正。

井丽娟说,为更好地履行检察机 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他们在工作中采 取了"三原则、三职责、三提前"工作 方法,增进了与公安民警的相互理 解,提高了办案质量,也提高了办案

确立三项原则。侦查监督局干 警张瑞介绍说:"我们的工作原则有 三个,每一个人驻检察官都必须遵 守。一是依法监督原则,按照法律规 定的方式、范围、程序进行监督;二是 监督和协作相结合原则,摆正位置, 做到参与不干预、引导不主导、监督 不失职、配合不越位;三是普遍监督 与重点监督相统一原则,以监督类案 问题、共性问题、突出问题为主,兼顾 敏感、疑难问题,务求监督实效。"

张瑞检察官在提前介入某担保 公司涉嫌非法集资案件过程中,最关 键的几天与公安民警形影不离,但她 牢记工作"三原则",从不颐指气使, 而是认真倾听意见,帮助分析案情,

引导侦查方向。 强化三项职责。派驻检察官的 工作职责主要有三项,刑事立案监

督、侦查活动监督、引导侦查取证。 立案监督职责。开展对应当立案

督,重点是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和 谐稳定的案件,并加大立案监督案件 的后续侦查的跟踪监督力度。紧密结 合检察机关正在开展的破坏环境资源 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和危害食品药 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加大 对公安派出所受理此类案件的监督跟 踪力度,力争监督立案查处、批捕、起 诉一批重大有影响的案件。

侦查活动监督职责。重点开展 对公安派出所办案中采取刑事拘留、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限制人身自由 强制措施和侦查手段,查封、扣押、冻 结等财产性强制措施,侦查取证行为 以及随意变更强制措施、违法撤案等 侦查活动的监督。

今年9月,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将 出台《对公安派出所刑事拘留强制措 施专项监督活动实施方案》。"是根据 检察官办公室运行3个月以来的工作 需要特别拟定的。"井丽娟说。

引导侦查取证职责。通过提前 介入侦查,从事实和证据角度对公安 机关发现、收集、固定、保全、完善证 据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强化对刑 事侦查取证行为的监督,提高案件质 量,防范冤假错案。

检察官办公室设立以来,提前介 人了多起重特大案件,特别是今年新 华区高发的担保公司涉嫌非法集资 案件。截至目前,受理担保公司案件 7件46人,批准逮捕46人,没有出现 一起"事实不清不予批准逮捕"情况。

前移三项关口。提前了解案情、

大、疑难刑事案件的侦查监督工作引 上"快车道",从而有效避免一些重 大、疑难、复杂案件因"事实不清不予 批准逮捕"的问题。

今年6月初,辖区派出所在查办 一起特大制毒、贩毒案件时,派驻检 察官办公室的同志同步介入该案的 侦查工作,与公安民警商讨拒不供认 的犯罪嫌疑人郑某某的突破方案,提 出以该案另一位嫌疑人辛某与郑某 某的通话清单及郑某某出入某宾馆 必经之路的监控为突破口的侦查建 议,被公安民警采纳。在公安人员对 郑某某进行讯问时,派驻检察官办公 室同志对讯问笔录和相关证据材料 进行同步审查,及时向公安人员提出 讯问和补侦意见。在检察、公安民警 的共同努力下,郑某某在完善的证据 面前不得不承认犯罪事实,并供认赵 某、李某也参与此案的事实。案件提 请审查逮捕后,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很 快对郑某某、赵某、李某以涉嫌贩卖 毒品罪批准逮捕,避免了审查逮捕案 件7天审查期限带来的困扰。

今年7月,西市场发生多起居民 小区盗窃案。派驻检察官办公室同 志同步介入侦查工作,第一时间了解 案情,观看现场监控录像,参与案件 讨论,并提出侦查取证意见。由于前 期的监督工作有效到位,该院仅用了 两天时间便将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据统计,派驻机制实施后,新华 区人民检察院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事实不清不予批准逮捕"的概率下

步丰富检察官办公室职 能,新华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局推 出新的监督机制,以适应日益发展的 社会司法形势需要

建立受案信息共享机制。以检 察官办公室为依托,每月底由公安派 出所以表格形式向检察院侦查监督 部门报送辖区内新受理的刑事案件 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案件中, 涉及到的刑事犯罪线索基本情况,表 格内容包括受理时间、案件类别、是 否明确犯罪嫌疑人、是否采取强制措 施以及是否立案或者撤案。

建立立案信息共享机制。每月 底由公安派出所以表格形式向检察 院侦查监督部门报送辖区内立案情 况,表格内容包括立案时间、犯罪嫌 疑人姓名、涉嫌罪名、基本案情、是否 采取强制措施等。

建立电话联系机制。检察院侦 查监督部门办公室电话及办案人员 的手机号码向辖区各公安派出所发 布,同时收集各派出所办案人员的联 系号码,使得公安侦查人员与检察院 侦查监督部门办案人员在办案当中 实现无缝对接。

建立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制度。 期的形式派员前往辖区公安派出所, 通过查阅卷宗或交流沟通等方式,监 督公安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及对受 理案件线索的处理等情况。

越来越大,如何创新思路,构建新的 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根据日常办案 工作机制,以适应日益发展的社会 当中各派出所办案数量及质量,以定 司法形势需要,已成为摆在侦监工 作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 期(一个月内不少于一次)或者不定 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大胆创新,

积极实践,在辖区公安派出所分别 设立检察官办公室,既能在民警办 案遇到棘手问题时提供专业的法律 建议,又集合了公安机关突破能力 强和检察机关阅卷审查的优势,有 利于案件的进一步深入,实现了案 件办理和检察监督的双赢。

正如乔义恩检察长对记者所述: "第一关把好了,侦查就能沿着法治 轨道前行,侦查职能就能得到正确行 使,起诉、审判就有了良好基础。第 一关没有发挥作用,就会为后续的起 诉、审判留下隐患,甚至出现冤假错 案,司法公正就难以有效维护。

媒体相信,只要检察机关和公 安民警携手,互相取长补短,不断完 善和创新工作机制,一定能够为执 法带来新的活力,促进经济社会和 谐稳定健康发展。 (卢拥军)

监督到位 绝不越位

一项新制度的生命力关键在于其 本身带来的效果,检察官走进派出所 究竟取得了哪些效果,还得用事实说 话。据统计,检察官办公室设立以来, 该院侦查监督局共提前介入各类重 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20余起;监督 立案13件13人;联合公安机关走访行 政执法部门摸排立案线索6起;联合公 安机关、食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盐政部 门对辖区餐饮业开展专项抽检活动,

现场查扣疑似违法添加物亚硝酸盐、 工业盐等13份,提取检材50份,全部 检材已送往鉴定机构作进一步鉴定。

一以个案监督引导侦查,携手 公安机关联合办案。一线民警取证 能力、办案能力的大幅度提高,是检 察官进驻派出所后带来的第一个显 著变化。破案是警方的强项,为此, 检察机关着力在证据效力判断等专 业问题与一线民警协同办案。有了

检察官办公室这个平台,民警在办案 时遇到棘手问题可以及时沟通,在潜 移默化中,检、警双方互相取长补短, 个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双 方结合,集合了公安机关突破能力及 检察机关证据收集、固定、审查的优 势,更有利于案件的进一步深入。

-以类案监督纠正问题,规范 执法主体整肃队伍。类案监督是指检 察官办公室通过对一定时期内刑事案

件侦查活动中发生的类似问题,通过 分析对比后,找出共同原因,向公安派 出所提出监督纠正意见,促使其规范 执法的一种监督模式。今年以来,先 后有3名犯罪嫌疑人家属向检察官反 映,要求领取家人被公安民警扣押的 手机、身份证、钥匙等与案情无关的物 品。据此,人驻检察官向公安派出所 提出纠正意见,公安派出所及时归还 了相关物品,领导表示一定从严规范